

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

免修、減修、補修學分及該類學生管理與輔導辦法

9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

- 壹、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(以下簡稱評量辦法)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
- 貳、 實施對象:本校一年級新生及二、三年級轉學生
- 參、 實施目的

一、高一新生入學前已修習之學分，經審查、甄試通過後，應予以減免，學生未修習學分之空白課程依相關辦法管理。

二、二、三年級轉學生，辦理學分採計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均依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，並書面通知學生。

肆、 實施方式:

一、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，或經甄試及格者，得列抵免修。

二、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，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，均應重修或補修，依照本校重補修實施辦法辦理。

三、轉學生依公告招生簡章規定，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。

伍、 學分審查、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:

一、學分審查及抵免:依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處理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學分甄試:依據資賦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別甄選作業細則,以及學分免修甄試辦法辦理。

陸、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